

# 14轮巡察共对76个部门(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政治体检” 十二届县委巡察实现“一届任期内全覆盖”目标

十二届县委自2016年下半年以来,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委关于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深刻领会“两个维护”核心要义,紧扣“三大问题”“四个着力”“六围绕一加强”和“三个聚焦”重点,选准主攻方向,按照规划安排,统筹组织了14轮巡察,共对76个部门(单位)党组织开展了常规“政治体检”,深入精准查找党组织建

设和党员干部存在的各类问题,按期圆满完成了“一届任期内全覆盖”的目标任务。常规巡察发现问题2062条,移交问题(问责)线索288条,至2021年上半年共查处党员干部153人。

通过巡察并落实整改,推动了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和党章党规党纪要求贯彻执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持续压

紧压实并向基层一线传导延伸,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落实“两个维护”更加自觉,纪律规矩意识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活明显规范,治理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党内政治生态持续改善,充分发挥了巡察“利剑”震慑、遏制和治本的作用。

## 以坚定的政治立场坚决做好巡察整改工作

巡察是巡视向基层的深入延伸,整改作为巡察的“后半篇文章”,落脚点是为了解决问题,更好地推动改革、促进发展,这是一项丝毫不可懈怠的政治任务。思想是行动的先导,态度是立场的体现。巡察整改必须讲政治,以强烈的政治使命和责任担当,不折不扣、扎扎实实地组织开展。否则,就难以推动管党治党真正严起来、紧起来、实起来,营造风清气正、海晏河清的政治生态。

提高政治站位,自觉改。落实巡察整改要求,是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政治意识强的重要体现。巡察发现问题涉及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等诸多方面,反映出被巡察单位在践行“两个维护”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三大攻坚战”、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变形走样,在管党治党中不严不实,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不强,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关乎全局、影响深远。巡察整改应从政治上清醒认识和对待,放眼推进党的建设伟大工程,增强被巡察党组织及班子成员管党治党的政治自觉,提升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构筑坚强有力的战斗堡垒,坚决践行“两个维护”,巩固执政的政治基础。

体现政治忠诚,真心改。巡察整改是检验“四个意识”的试金石,体现的是党性原则和政治忠诚。整改不落实,就是对党不忠诚,比不巡的效果还要坏。被巡察党组织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要真正把自已摆进去,始终把党的伟大事业放在最

高位置,时刻把个人的前途、价值与党的宗旨、使命紧密结合起来,以感恩的心情对待党的教育培养,以绝对的忠诚反思自身的不足,以坚决的行动纠正出现的问题,真正做到心中有党、爱党护党。要立足整改持续锤炼党性、铸固忠诚,高标准、严要求抓好整改落实,杜绝虚假整改、选择性整改和消极整改。

亮明政治态度,主动改。巡察反馈意见为整改指明了方向。被巡察党组织必须毫不犹豫、即知即改,自觉变“要我改”为“我要改”,主动作为、不等不靠,深入检视问题,分析积弊成因,厘清责任缺失,研究措施办法,明确任务时限。要坚持真改实改,绝不能得过且过、马虎了事、造假糊差。但督查发现,确有少数被巡察党组织思想上不重视、态度上不端正、行动上不坚决,有的表态调门高、工作标准低、实效不明显,有的整改报账含混不清、浮皮潦草,有的畏难怕繁、挑挑拣拣搞选择性整改,有的浅尝辄止、未长效巩固成果出现了边改边犯问题,个别单位甚至暗中联手相互抄袭企图蒙混过关,等等。对这些被巡察党组织,必须坚决纠正。

坚定政治立场,全面改。人民立场是我党的根本政治立场。巡察整改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追求和发展思想,着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一线延伸覆盖,回应人民群众的发展需求和合理关切。巡察发现的问题大多数是群众身边发生的或与群众利益福祉密切相关,有的关系基层长远的改革发展稳定。群众利益无小事。被巡察党组织及党员干部要始终想着

为党工作、为民服务,把人民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整改成效的标准,全面抓好问题整改,逐一销号,体现最起码的政治立场和政治觉悟,努力实现民心向党、民生改善、民权保障、民利维护和民风好转,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强化政治责任,彻底改。整改是沉甸甸的政治责任,被巡察党组织及班子成员各自有责、人人有份,任何人都不能甩手不管、缩手推诿、袖手旁观。懈怠了、失职了,就是违反了政治纪律。整改中,被巡察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要抓好统筹谋划、组织协调、督查推进,不仅是收资料、写报告,而是加强集体领导,密切分工协作,推进标本兼治,发挥领导核心作用;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要亲力亲为、统筹协调、一线督导、以上率下,发挥好“头雁”作用,不允许“新官不理旧事”,也不得“击鼓传花”将矛盾问题移交后任;其他班子成员要确立“一盘棋”思想,担起“一岗双责”,抓好分管范围内问题事项的整改落实,促成整改合力;相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落实整改和监管的责任,根治法规、政策和制度执行中的宽松软问题,更不能监守自犯;纪检组织既要抓好自身整改,还要抓好对其他问题整改的监督,协助党组织运用“四种形态”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形成震慑、警示效应,推动纪律规矩的自觉养成。总之,责任压实、工作落细,实效自然彰显,彻底改的目标就能实现。

## 我县有序推进对村(社区)巡察

2017年底,县委巡察机构根据市委统一部署,率先试点启动对经济开发区(黄藤镇)所辖11个村(社区)巡察。巡察中,突出“五民”(坚持民心为本、聚焦民生改善、强化民权保障、突出民利维护、关注民风建设)重点内容,探索实践“五式”(组合式、模块式、简易式、对单式、点穴式)对村(社区)巡察工作法,取得明显实效并得到上级充分肯定,随后在县委第四轮巡察中推行。2018年下半年中央巡视办专题来宝调研,两次在全省现场会上作交流发言,形成的有效做法和大量模板被省委巡视办《巡察工作操作指引》等业务规范吸收采用,全国近30家巡察机构同行来宝考察交流。

按照在党的二十大前实现对村(社区)巡察全覆盖的要求,至2021年初,我县已巡察村(社区)党组织228个,覆盖率为80.85%,达到了序时进度要求;巡察共发现问题3239条,移交问题(问责)线索229条,至2021年上半年共查处农村党员干部138人。对村(社区)巡察的扎实有序开展,推动了基层党组织建设,强化了农村党员干部的纪律规矩意识,有力地查处了一批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打通了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促进了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全面提升。

## 我县扎实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

十二届县委成立以来,按照省委、市委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坚持把整改作为巡视巡察的落脚点,探索建立符合基层实际的整改机制,切实做好巡视巡察“后半篇文章”,持续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净化改善政治生态。

扎实推进省委巡视宝应整改和省委巡视扬州涉及问题等对照整改工作。特别是2019年3月省委对宝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巡视后,在县委的统一领导下,县委巡察整改办先后4次协调召开省委巡视整改工作培训会、推进会,认真组织推进巡视反馈问题整改的指导、督办、收集、把关、汇总和上报工作,走访排查所有的实地现场,做好迎接验收准备。2020年底,省委巡视组反馈宝应的29条问题中,28条已整改到位,整改到位率为96.6%。2021年2月24日,我县顺利接受了省纪委监委相关监督检查室的巡视整改质效评估。

参照巡视整改要求,通过开展整改业务培训,深入一线督查指导,认真审核整改方案,严格把关评估销号,及时通报公开情况,全面接受群众监督,提高巡察整改工作的规范化水平。目前巡察反馈满一年被巡察单位,综合整改到位率超92.5%。其间,还通过重点问题交办、共性问题对照改,共向县委提交专题报告15份,涉及面上重点难点问题形成交办单52份,督促相关部门全面查找监管漏洞,建章立制、源头防范,推动全县共性问题整改12次,县有关部门针对共性问题完善20多项制度,一批重点、难点问题得到较好解决。

## 工作掠影



召开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巡察工作动员会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代主任、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陈坚到县委巡察组看望



县委组织对宝应经济开发区(黄藤镇)村(社区)巡察



召开省委巡视宝应整改工作推进会



巡察人员在对村(社区)巡察中走访了解惠农补贴情况



县委巡察办组织举办巡察整改业务培训会